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55號

原告 周尤桂桃

訴訟代理人 李權儒法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來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5,1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已具狀聲請訴訟救助(本院113年度岡救字第6號)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